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1〕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 帮扶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决策部署,促进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部决定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以下简称宏志助航计划)。为实施好宏志助航计划,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促进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帮助他们学有所成、业有所就,引导他们在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二)目标任务。针对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就业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供专项就业帮扶,帮助他们增强信心,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确保参加培训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全国总体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就业能力集中培训。在各地推荐基础上,教育部遴选确定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培训基地),负责开展线下集中培训。各培训基地按照目标要求,参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就业中心)开发的培训大纲和课程体系,结合本地(校)实际确定培训方案,开展就业准备、求职技能等培训。集中培训规模每年为10万人,2021年培训规模为5万人。

(二)开展就业能力网络培训。全国就业中心建设“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zh.chsi.com.cn>),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组织专项研发等方式,提供多种职业技能类课程,为有培训需求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其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相关重点群体在校生开展网络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集中培训

1.培训范围。集中培训主要面向有就业意愿的全国低收入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适当吸纳部分其他就业困难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教育部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统一为各地提供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名单。

2.名额分配。教育部根据当年低收入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每年下达集中培训名额(2021—2022年培训名额见附件2)。各地要制定集中培训名额分配方案,指导高校合理确定本校培训对象,就近就便安排到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各地在每年培训开始前将名额分配方案报送教育部。

3.资金支持。教育部根据每年各培训基地的培训任务,按每人每天培训经费165元、培训时间为5天的标准,为各培训基地拨付培训经费。各地统一将培训基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报送教育部。鼓励各地各培训基地积极争取本地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开拓社会资源,助力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4.培训安排。集中培训由培训基地负责实施,每期培训时间累计为5天。各地各培训基地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不占用学生上课时间,年度培训任务在寒假结束前完成。要坚持结果导向,重视培训过程的灵活安排,服务学生就业需求。集中培训结束并顺利通过的颁发结业证书(证书样式见附件3)。

(二)网络培训

网络培训由全国就业中心负责实施。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指

导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实名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参加网络培训。

(三) 监督考核

教育部成立宏志助航计划专家组,负责制定培训基地管理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考核本地培训基地。全国就业中心和各培训基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负全责,确保培训通过率 95% 以上、参训毕业生满意率 90% 以上。各培训基地要定期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报教育部。

(四) 宣传公告

全国就业中心负责建设的网络培训平台和各培训基地以及所有宣传材料,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教育部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的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各培训基地所在高校要把实施宏志助航计划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务见成效。各地要结合实际建设就业能力培训师资库、资源库,为本地各培训基地提供支持。各培训基地要充分利用本地本校相关资源,建立完善培训资源支持体系,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培训。

(二)专项帮扶。各地各高校要扎实开展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为参加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的毕业生建立重点帮扶台账,根据参训毕业生就业需求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信息,定期举办宏志助航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全力确保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确保完成宏志助航计划目标任务。

(三)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宏志助航计划宣传力度,确保让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知晓计划,切实提高他们的参与度、获得感、满意度。要注重选树就业帮扶典型案例,讲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成功就业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策略。各地各高校在项目实施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任何给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要坚持内外有别,工作对象以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为主,对外宣传发动等工作中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五)确保安全。各培训基地要加强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切实增强参训毕业生的安全意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各培训基地要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为培训期间参训的毕业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发现问题,总结典型经验和案例,有关情况及时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健,010—66097835

附件:1.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名单及授牌样式

2.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3.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样式



附件 1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名单及 授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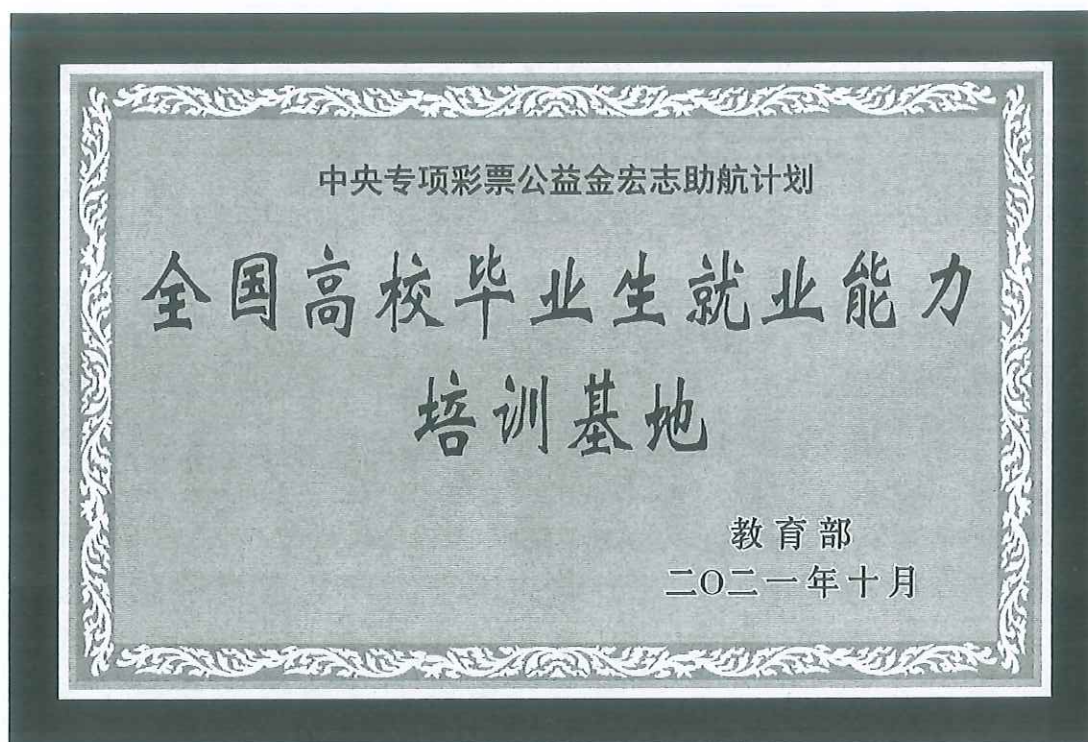
一、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省（区、市）	培训基地
1	北京市	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
2	天津市	天津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
3	河北省	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燕山大学、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4	山西省	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
6	辽宁省	东北财经大学、沈阳师范大学
7	吉林省	东北师范大学、北华大学
8	黑龙江省	黑龙江大学、黑龙江工商学院
9	上海市	复旦大学、上海海事大学
10	江苏省	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扬州大学、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11	浙江省	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大学
12	安徽省	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滁州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13	福建省	厦门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省（区、市）	培训基地
14	江西省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交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15	山东省	青岛科技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
16	河南省	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乡医学院、信阳师范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7	湖北省	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三峡大学、湖北文理学院、湖北理工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8	湖南省	中南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9	广东省	华南农业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科技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1	海南省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重庆市	重庆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文理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23	四川省	西南交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省（区、市）	培训基地
24	贵州省	贵州大学、贵州民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遵义师范学院、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5	云南省	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财经大学、大理大学、曲靖师范学院、云南大学滇池学院、云南工商学院、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26	西藏自治区	西藏大学、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27	陕西省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科技大学、西安培华学院、西京学院、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8	甘肃省	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河西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9	青海省	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大学、喀什大学、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

二、授牌样式



(注：由各地统一制作，长 60cm 宽 40cm)

附件 2

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2021 年 培训人数	2022 年 培训人数
1	北京市	450	900
2	天津市	450	900
3	河北省	1350	2700
4	山西省	1800	3600
5	内蒙古自治区	450	900
6	辽宁省	900	1800
7	吉林省	450	900
8	黑龙江省	450	900
9	上海市	450	900
10	江苏省	1350	2700
11	浙江省	450	900
12	安徽省	2250	4500
13	福建省	450	900
14	江西省	1800	3600
15	山东省	900	1800
16	河南省	2700	5400
17	湖北省	3600	7200
18	湖南省	3150	6300
19	广东省	450	90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00	7200

序号	省（区、市）	2021 年 培训人数	2022 年 培训人数
21	海南省	450	900
22	重庆市	1800	3600
23	四川省	2600	5200
24	贵州省	4500	9000
25	云南省	3600	7200
26	西藏自治区	450	900
27	陕西省	3150	6300
28	甘肃省	3600	7200
29	青海省	450	900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50	900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50	270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0	300
合 计		50000	100000

附件 3

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样式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 结业证书 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参加“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集 中培训，共计 学时，培训合格，特发此证。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 (高校名称) 年 月
--

(注：由各地统一制作，长 42cm 宽 29.7cm)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就业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